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简称：华夏银行
证券代码：6000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邮编：100031
联系人：曹善文 王博
电话：010-6597227 66597236
签署日期：2007年8月29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33号）及《关于延长〈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行产权〔2007〕421号）进行，尚需取得履行监管机关的审核同意，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人	国家电网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划出方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股权划转协议》	国家电网公司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的无偿划转华夏银行股份的《股权划转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公司划转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15%股权（计34240万股）的行为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亿元
4、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5、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主营）：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运营及经营相关的跨区或边远电网工程；等等。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103790（4-1）
8、税务登记注册号：11010271093122X
9、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联系电话：010-6597227 66597236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刘振亚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书记、总经理
祝新民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中纪委驻国家电网公司纪检组组长
倪永民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郑宝童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冯黎明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舒印彪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曹志安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信

息披露义务人所属单位持有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上市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单位持有股份比例（%）
1	四川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75
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8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3
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13
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83
7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6.68
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7

上述中，中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制改革重要，正在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具体工作进展情况详见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三、持股目的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资产重组处理和金融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对国家电网公司所属单位持有的部分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划转至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管理，华夏银行股权转让项目为其中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偿划转划方所持华夏银行股权，符合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国有企业对金融资产高效运行和资产管理的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判断，根据未来实际情况的变化，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持或继续增持华夏银行A股份，但目前尚无具体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双方协议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电网公司拥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2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8.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33号）及《关于延长〈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行产权〔2007〕421号）进行，尚需取得履行监管机关的审核同意，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偿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股权划转后，该部分股份性质仍为国有股。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履行监管机关的审核同意。
四、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划出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为划入方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342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本次划转不存在在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根据华夏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家电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五、节前一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华夏银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国家电网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减少□不变□ 持有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判决□ 继承□ 赠与□ 其他□（请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国家电网公司
华夏银行
受让方/划入方 国家电网公司
《股份划转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公司划转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15%股权（计34240万股）的行为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济南经二路150号
3、注册资本：68.6亿元
4、法定代表人：吕尚
5、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主营）：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调度、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电力销售；电力投资；工程咨询；电力系统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1904718-（2-2）
8、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31630491X
9、出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联系电话：0631-86034661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吕昌春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总经理、党委书记
于胜勇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宁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副总经理
孔庆军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副总经理
李培林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副总经理
郑林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工会主席
方正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总工程师
李超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吉井贡酒 吉井贡B 公告编号：2007-4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年8月29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
（四）召集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豫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人，代表的股权数为143,704,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5%，其中A股股东（或股东代表）2人，代表的股权数为143,704,111股；没有B股股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提案；
1、关于免去王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2、关于免去刘俊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3、关于免去刘俊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五）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1、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2、选举曹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3、关于免去刘俊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没有外资股股东参加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社会公众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43,7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外资股股东（境内上市）的表决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简称：华夏银行
证券代码：6000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住所：山东济南经二路150号
邮编：2500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50号
电话：0631-8603466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33号）及《关于延长〈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行产权〔2007〕421号）进行，尚需取得履行监管机关的审核同意，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报告书所载内容均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划入方	国家电网公司
《股份划转协议》	国家电网公司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订的无偿划转华夏银行股份的《股权划转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公司划转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15%股权（计34240万股）的行为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国家电网公司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上市公司名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减少□不变□ 持有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判决□ 继承□ 赠与□ 其他□（请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华夏银行
受让方/划入方 国家电网公司
《股份划转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权转让 国家电网公司划转所属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15%股权（计34240万股）的行为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济南经二路150号
3、注册资本：68.6亿元
4、法定代表人：吕尚
5、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主营）：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调度、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电力销售；电力投资；工程咨询；电力系统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

训、信息咨询服务。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1904718-（2-2）
8、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31630491X
9、出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0、联系电话：0631-86034661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吕昌春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总经理、党委书记
于胜勇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宁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副总经理
孔庆军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副总经理
李培林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副总经理
郑林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工会主席
方正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总工程师
李超	男	中国	中国济南	无	总会计师

上述